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

机关〔2026〕18号



关于调整部分党支部设置及变更 部分党支部名称的通知

机关党委所属党支部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关于调整部分二级单位及党组织设置的通知》（乐师院委机构〔2026〕2号）及党内相关规定，结合机构设置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部分党支部设置：

1.撤销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党支部、基本建设处党支部、国有资产管理处党支部。原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职务自行免除，不再另行发文；

2.纪委办党支部更名为纪检监察党支部；校地合作与校友工作党支部更名为国内合作处党支部；

3.成立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党支部和信息化大数据中心党支部。

请各相关党支部及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，已撤销党支部的党建工作资料及时移交机关党委办公室存档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

2026年6月10日

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6月10日印发